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 263 号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燕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亏损，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同时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8,157,161.73 元，未弥补亏损-8,157,161.7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